《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及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省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大力推动《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落实，不断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规划”完成情况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除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指标外，其他 11 项已全部完成。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标	目前完成情况	目标值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8.5%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6%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6%

4.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7%	95%
5.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7%	97%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6.4%	>90%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8.5%	>85%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9.5%	>95%
11.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99%以上	>90%
1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改建>80% 新建100%	>80%

说明:

指标2、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县级制度全覆盖。

指标4、5数据来源于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数据截至2020年6月。

指标6数据来源于省扶贫办有关统计。

指标8、9数据来源于中国残联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数据截至2020年6月。

指标10数据来源于省教育厅，数据截至2020年6月。

指标11数据来源于省残联有关统计。

指标7、12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统计。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取得明显成效。逐人逐户开展贫困残疾人动态更新和需求服务调查，精准掌握贫困残疾人生存现状；建立20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联系制度，精准施策重点帮扶；组织编发惠残政策清单和服务手册，精准政策宣

传推动工作落实。“十三五”以来省财政投入9173万元，奖励扶持402个省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和文化从业创业扶贫基地；全省投入4673.9万元,开展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9.6万人次。聊城、菏泽等市扶贫车间、电商扶贫、邻里互助等一批帮扶贫困残疾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次被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推广。2018年底，全省27.39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目前全省有49.18万残疾人脱贫攻坚服务对象。

2020年突出抓好残疾人证“一次办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等7项重点工作，帮助4.3万人享受生活补贴、2.8万人享受护理补贴，为4.7万人提供康复服务、9.7万人适配辅助器具，累计为17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应配尽配，着力解决残疾人脱贫不“解困”问题。

2.残疾人就业状况显著改善。制定修订《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等政策措施，将残疾人作为重点群体加大扶持力度。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活动，积极探索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新模式，济南、青岛、淄博等地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济南、潍坊、临沂等地出台

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营补贴、保险补贴、就业困难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稳岗补贴等优惠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2016年至2019年，全省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25人、事业编制人员31人。“十三五”以来，全省累计扶持残疾人网上电商培训1.2万人，网上电商就业创业6232人；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2.15万人。

3.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制定《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出台《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残疾人两项补贴不断提标扩面并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重度残疾人等困难人员的参保缴费补贴工作，济南、青岛、淄博等11个市为残疾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目前，全省251.4万持证残疾人中享受低保52.51万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5.8万人，领取生活补贴51.21万人，领取护理补贴106.58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23.15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24.35万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95.79万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工作，积极开展排查和临时性帮扶救助，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累计为15.4万名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为8143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保障残疾人住房安全。

4.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将残疾人精准康复纳入健康山东战略，扩大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新增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增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全国率先将救助年龄扩大至17岁；创新建立机构集中训练与“机构+社区+家庭”训练相结合的全周期康复服务模式，为2946名听障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814名肢残儿童提供免费矫治手术，均在全国率先实现“有一做一”，听障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被评为山东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指导4个全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县（市、区）、21个全省试点县（市、区）做好重点干预项目。“十三五”以来，全省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262.6万人次，为52.4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二是残疾人教育水平不断提升。落实山东省第一期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到高中15年免费教育，济南、淄博等6市已实施。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入学评估机制。2019年核查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16882名，妥善教育安置其中符合条件的9878名。为976名参加高考残疾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按照每人4000到10000元标准发放，激励残疾人大学生奋发成才。全省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全部建有特

教学校。面向本省招生的盲人高中、聋人高中及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共 17 个。参加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团体第七名和优秀组织奖，三名选手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三是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成功举办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圆满完成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东部片区）承办任务并取得第一名。开展冰雪运动季、体育健身周、特奥联谊等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参加第三届亚残运会获得 8 枚金牌 2 枚银牌 1 枚铜牌，参加第十届全国残运会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列全国第七位。成功举办省第十届残运会，实现和省运会同城举办、同样精彩。广泛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我省 13 名个人、10 个集体受到国家表彰，是受表彰最多的省份；召开第六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29 名个人、40 个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自强模范与助残先进事迹宣讲，120 多万群众通过微信视频直播收看省里组织的四场报告会，有力弘扬了自强不息精神和扶残助残正能量。

5.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省政府颁布《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修订《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各市完成省残疾人保障法地方配套政策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各级人大、政协开展

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125余次。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兰陵代村召开全国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培育推进现场会，我省在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应用推介会上作典型介绍。制定《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创新使用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推进服务功能融合，实现“一卡通行”。全省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8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82个。省、市两级在全国率先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起草全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工作指南》，为推动工作开展提供了山东经验。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突出，社会保障和救助水平不高的问题突出，残疾人脱贫不解困的问题突出，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脱贫增收、托养照料、无障碍等方面仍面临不少困难，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残疾人生产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影响，需要进一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去应对，推动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进入查漏补缺、巩固提高阶段。全省残联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残疾人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

坚决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大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贡献。